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

的

法律意见书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上海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

电话：(8621) 63872000 传真：(8621) 63353272

Jin Mao Partners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13F, Hong Kong New World Tower, No. 300 Huaihai Zhong Rd, Shanghai, 200021, P.R.C.

中国 上海 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楼 邮编: 200021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天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杨子安律师、张博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公司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的规定而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所涉及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但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与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有关的事实进行了调查，查阅了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并开展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副本材料均与相应的原件材料保持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的授权

经过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

（二）公司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公司2019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19年10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激励计划》。

2019年12月20日，公司办理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36人，实际授予数量为1227.737万股。此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12月20日。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并拟回购注销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872.6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终止实施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终止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意终止实施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2019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由于新冠疫情等各种外部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外部环境与2019年制定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继续实施该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保护核心团队积极性出发，公司董事会审慎决定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并拟回购注销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872.6万股限制性股票。与激励计划配套实施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将一并终止。

（二）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因经营环境或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若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可提前终止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为2.92元/股。

$$\text{回购价格} = 2.92 \times (1 + 1.50\% \times 357 \div 360) = 2.96 \text{元/股}$$

注：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360天），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不满一年按照一年同

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一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按照两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满三年按照三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

（三）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2,582.896万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546,469	18.75%	-8,726,000	116,820,469	17.67%
高管锁定股	116,820,469	17.44%		116,820,469	17.67%
股权激励限售股	8,726,000	1.30%	-8,726,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4,123,756	81.25%		544,123,756	82.33%
三、总股本	669,670,225	100.00%	-8,726,000	660,944,225	100.00%

（五）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发表的意见，公司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之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

规定，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之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昌道

经办律师

杨子安

张博文

年 月 日